

環保署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修正草案

環保署業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環署廢字第 九三 七八三五九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修正草案，經預告程序完成將會正式公告施行，業界宜注意。

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包括容器、乾電池、鉛蓄電池、輪胎、潤滑油、機動車輛、直管日光燈、電子電器（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冷暖氣機）及資訊物品（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監視器、印表機）等，為擴大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成效，環保署乃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針對家戶常用之資訊通訊及電子電器物品，依專家學者會議之建議以廢棄物產生量、環境污染影響、消費者配合度、市場經濟面、技術可行性及政策執行面等六項評析準則，進行分析層級程序法（AHP）之評比，並就其營業量、報廢量、可資源化比例、處理技術可行性等因素做進一步評析。因鍵盤及電風扇廢棄量大，且已有可行之回收管道及處理方式，於是建議新增公告鍵盤及電風扇為回收列管項目，預定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除增加列管鍵盤及電風扇外，本草案一併依最新之海關進口稅則，更新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海關進口稅則，並修正現行公告執行有疑義處如下：

- 一、明定費率不為零之責任業者，始適用應納費用一百元以下免列管之規定：應納費用一百元以下免列管之規定，係為排除應繳費用過少之業者，以免行政成本高於應繳費用。但對費率為零之物品之責任業者（潤滑油製造／輸入業者），將產生是否列管，並申報營業量之疑義。基於管理目的，亦要求該類業者應申報，爰明定費率不為零之責任業者，始適用應納費用一百元以下免列管之規定。
- 二、明定植物纖維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原列管植物纖維容器係因限用塑膠類免洗餐具後，亦要求植物纖維餐具等替代性免洗餐具進行回收。惟植物纖維容器除免洗餐具外，亦包括其他類似容器之物品，例如：蛋盒、襯墊及一般紙盒等，該類植物纖維容器應可併同一般廢紙回收，無需納入管制，爰明定植物纖維容器僅限免洗餐具。◆